

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（第四批）

序号	批次及编号	举报内容	整改目标	整改措施	整改情况
1	第三十二批受理编号： X2JS202204250010	盐城市东台市富安镇供销社花仓对岸串场河东侧的供销社废品站，废品露天堆放，雨天污水流入南侧小河（与串场河联通），河水黑臭，多次反映无果。	取消废品收购业务，全面整改提升环境。	落实东台供销总社依法解除租用合同，取消废品收购业务，并对门市部开展全面环境整治。落实富安镇，对南侧水塘实施环境综合整治。	举报时经现场核查，该废品门市部有废钢材、废泡沫、废塑料等废品露天堆放，现场作业环境脏乱差。举报人反映的南侧小河为原供销社棉花收购点的防火备用应急水塘，已废弃，与串场河不连通，被周边居民倾倒生活垃圾，环境较差。废品收购站已停止经营，露天堆放的废旧物资已全部清运完毕，完成环境整治提升；南侧废塘已整治到位。